正本

合同编号：Z-2024-00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扎突公路到保至德顺段改建工程征占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委 托 方：白城市洮北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受 托 方：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白城市洮北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住所地：白城市洮北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喆

联系方式：13766116889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中兴东大路 40 楼一4　邮政编码：137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qq.com

受托方（单位全称）：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住所地：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焦为屹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甲 A07-002

联系方式：0431-85637542

项目联系人：杨丙清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13500823688　传真：0431-85635247

电子信箱：122554905@qq.com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省道扎突公路到保至德顺段改建工程征占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现状调查表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地类核查报告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白城市；

（二）建设内容：省道扎突公路到保至德顺段改建工程；

（三）建设规模：全长 43.7 公里，拟永久使用土地面积 97.8637 公项；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3.92 亿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始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咨询地点：长春市；

（三）进度要求：按项目进度与甲方要求。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当地耕地（旱田）补偿标准，林相图、林林资源数据、公益林数据等相关资料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____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使用林地地界确认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存档_____。

5、其它：_____无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6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4985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___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的定金；

（2）委托方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3、其他支付方式____无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___面交甲方纸质材料___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6 份）。

时间：_____年　月　日

地点：_____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其他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成果验收 。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验收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4年长春市 。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

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例如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 %（例如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3 %（例如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30 %（例如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

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二）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四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_贰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张喆	经 办 人：杨丙清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白城农商行兴业分理处	工行人民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07701022310153000000030	4200019509100010526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S-2024-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城市洮北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设计人（全称）：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扎突公路到保至德顺段改建工程征占林地林业采伐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白城市洮北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使用林地面积 27.3551 公顷。

4. 投资估算：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 工程设计范围：白城市洮北区。

2. 工程设计阶段：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料。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喆。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长春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贰_份、副本一式_叁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1_份、副本_2_份，设计人执正本_1_份、副本_1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802MB0N361438　　91220000123910610D

地　址：洮北区中兴东大路 40-4 号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邮政编码：137000　　邮政编码：130022

法定代表人：张喆　　法定代表人：焦为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丙清

电　话：13766116889　　电　话：135008236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白城农商行兴业分理处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大街支行

账　号：0770102231015300000030　　账　号：4200019509100010526

时　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时　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4200019509100010526
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大街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有关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则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工程需要结合我院管理进行适当控制）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1.2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1 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提供相关基础资料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15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依据《吉林省营林生产技术标准》和《吉林省森林采伐更新造林调查设计细则》进行设计 。

3.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鹏；

执业资格及等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157644533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4756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此合同并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业务、设计工作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国家要求进行设计 。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吉林省营林生产技术标准》和

《吉林省森林采伐更新造林调查设计细则》。

5.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5.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5.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5.2 设计人违约责任

5.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无。

5.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无。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

5.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

6.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7. 合同解除

7.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7.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可以解除合同。

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无_____

附件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费总额：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 元）

2. 设计费总额构成：

2.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 × 费率__%）

2.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2.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2.4 特别约定（如有）：

2.4.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无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4.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无。（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2.4.3 其它：无。